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5.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訴訟

- 5.1 在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4.14.2 及 4.14.3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任何個案中，除根據第二部份第 1.3 節申報利益及在該個案的聆訊中避席的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除非須向任何委員會提供資料或作證），任何紀律委員會委員在紀律上訴委員會考慮任何與該個案有關的事宜時，均不得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就該個案而進行的任何聆訊。
- 5.2.1 如事件是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被指控的參與者須於接獲第二部份第 4.15 節所指的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後十四天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聲明書，闡述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以及其欲提出的任何新證據的詳細資料。
- 5.2.2 如執法組將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執法組須於收到第二部份第 4.17.1 節所指的書面決定後十四天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聲明書，闡述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
- 5.2.3 如執法組將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執法組須於收到第二部份第 4.17.2 節所指的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後十四天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聲明書，闡述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連同其欲紀律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或指引的事項。
- 5.3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第二部份第 5.2.1、5.2.2 或 5.2.3 節所指的文件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達予紀律上訴委員會及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5.4 紀律上訴委員會須訂定聆訊日期，而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聆訊日期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5.5 根據第二部份第 5.4 節所發出的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送達。
- 5.6 聆訊須閉門進行。

- 5.7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不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紀律上訴委員會可進行缺席聆訊，以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事件。
- 5.8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於聆訊中提出新證據，而紀律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新證據是可以容許的，則紀律上訴委員會可自行聆訊該個案。如紀律上訴委員會決定不宜自行聆訊該個案，須將事件發回紀律委員會，以便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對該事件所作的裁決及處分。
- 5.9.1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不欲提出新證據，紀律上訴委員會須根據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列明理由的決定、紀律委員會的證供紀錄、被指控的參與者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以及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於聆訊中所作的口頭供詞來考慮有關事件。紀律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可撤銷指控或確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確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紀律上訴委員會可維持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
- 5.9.2 紀律上訴委員會在處理執法組所提交的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處分的決定時，紀律上訴委員會須根據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列明理由的決定、紀律委員會的證供紀錄、執法組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以及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於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中所作的口頭供詞來考慮有關事件。當紀律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可維持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或就原則性問題提供意見及／或指引，以供執法組及紀律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作將來參考之用。
- 5.10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書面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有關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5.11 紀律上訴委員會對所提交事件的決定是最終及作定論的決定，而紀律上訴委員會毋須對其決定給予理由。